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: 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奖特扶)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(主管)单位	361001 -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	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	
	预算数	2236.000000	到位数	2236.000000	执行数	2236.000000	(<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)				
	其中: 财政资金	2236.000000	其中: 财政资金	2236.000000	其中: 财政资金	2236.00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		
	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, 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。			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, 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。				100.00			
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,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			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, 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				1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年度内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人数	20.00	>=	37000	人	37000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覆盖率	覆盖率=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县数量/我省总数	10.00	>=	95	%	95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拨付及时率=实际拨付资金/预算总金额	10.00	文字描述		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奖扶资金	及时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	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的年度补助标准	10.00	=	960	元	960	完成	10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奖扶家庭经济收入	增加奖扶家庭经济收入	5.00	文字描述		增加奖扶家庭经济收入	较上年增加	完成	5
		社会效益指标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持续期限	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持续期限	10.00	=	1	年	1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提高奖扶家庭的幸福指数	10.00	文字描述		提高奖扶家庭的幸福指数	较上年提高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	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	5.00	文字描述		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	人口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	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=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/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数	10.00	>=	90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
填报人: 杨娜新

联系电话: 5860506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